

证券代码：836396

证券简称：小桥流水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袁力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18,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

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1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1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1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1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1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1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袁力荣、晏军、王洪超、王梦婷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18,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01,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袁力荣、晏军、袁琳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远扬律师、王月华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